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渝疾控发〔2024〕3号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 责任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疾控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委属（代管）单位，市疾控局各局属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局机关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重庆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重庆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2024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任务和要求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承担机构
一、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	工作机制	<p>1.医疗机构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公共卫生、医务、护理、院感、门诊、急诊、呼吸、重症、感染、中医、心理卫生、影像、检验、财务、总务后勤、科教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应当建立机构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并纳入机构内绩效管理。</p> <p>2.公立医疗机构内科（呼吸、消化、心血管、神经、肿瘤、内分泌、血液、感染科）、妇产科、儿科、门（急）诊、ICU等重点临床科室应明确1名科室负责人负责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配备兼职公共卫生人员具体承担相应工作。</p>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p>	<p>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外）</p>
		科室和人员	<p>1.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肿瘤医院等应独立设置公共卫生科，牵头实施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统一命名为：公共卫生科。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二级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每千张编制床位数可配备公共卫生专职人员3人，不足千张编制床位数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至少配备2名公共卫生专职人员。</p> <p>2.其他二、三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可挂靠相关职能科室，统一命名为：XXX科（公共卫生科），配备专职人员分别不少于1人和3人。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独立设置公共卫生科。</p> <p>3.公共卫生科负责人建议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背景，50%公共卫生专职人员应具备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专业背景，并纳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管理，业务工作接受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渝卫发〔2022〕42号）</p>	<p>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p>

一、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	科室和人员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至少配备1名专职公共卫生人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开放床位数超过100张及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照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执行。 2.设置有住院病区，开放床位少于100张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职能管理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职公共卫生人员。 3.其余社会办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兼职公共卫生人员。 4.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独立设置公共卫生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	社会办医疗机构	
	服务能力提升	人员培训	医疗机构应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医院感染控制、生物安全、卫生应急管理、慢性病监测与管理、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食源性疾病预防、职业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法律法规和技能培训，并对疾控机构推荐或组织的学员开展临床知识培训，接受并安排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人员的进修学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卫发〔2020〕61号）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科学研究	1.鼓励医疗机构持续开展对重点、少见、罕见传染病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开展传染病防治药品、诊断试剂、器械设备等研究和转化。 2.支持医疗机构联合疾控机构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研究工作。 3.加强老年慢性病和共病诊疗技术、老年康复护理技术、老年功能维护技术等应用性研究，加强适宜技术研发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国卫老龄发〔2022〕4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一、组织管理	机构间交流协作	<p>1.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疾控机构加强与疾控机构人员沟通交流，建立并完善人员交流及交叉培训等工作制度，开展原因不明传染病会商、流调和现场处置等工作。</p> <p>2.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流动。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各级医联体、医共体建设。</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p>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医防协同	<p>1.在应急状态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医疗队伍和疾控队伍联合办公场所，并与疾控机构共享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以满足应急状态下的调度和使用。</p> <p>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验室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明确，分担同级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有关监测和应急检测任务，并接受疾控机构有关实验室能力建设的指导、检查与督导。</p> <p>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不明原因疾病、全省首次报告病例、已经消除或基本消除疾病病例、聚集性病例等异常病例时，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并将标本送检，联合开展病原微生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科学研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p>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医防协同	信息共享机制	<p>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在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免疫规划、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等公共卫生信息方面，主动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建立信息自动推送、主动报送、审核检查、质量控制和数据共享渠道。</p> <p>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智慧化多点预警触发机制，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升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评估的敏感性和准确性。</p> <p>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要求，建立工作制度，配置所需软硬件环境及相关保障，升级网络安全防护条件，提升运维保障能力。</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2022年）（国卫规划发〔2022〕30号）</p> <p>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p>

一、组织管理	医防协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 2.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 3.根据服务能力为辖区有意愿签约家庭医生的居民提供签约履约服务。 4.为辖区内已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预约转诊、药学、长期处方、个性化签约、互联网+签约、健康积分制等服务。 	<p>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委《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p> <p>《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3〕40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医防协同	指导评价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各级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其公共卫生工作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考核评价。 2.接受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的监督指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0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预防、诊疗相关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做好测温设备、清洁消毒设施、疾病检测监测设备和传染病信息报告专用计算机和相关网络设备等公共卫生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使之处于功能状态，保障医疗机构内公共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2.规范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诊室）的建设和建设。 3.做好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p>《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1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p> <p>《医疗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WS/T 591—2018）</p> <p>《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规范》（WS/T 592—2018）</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实现全覆盖，规范设置和运行发热门诊（诊室）和肠道门诊（诊室）。 2.具备常见、多发、新发传染病病原学检测设施设备。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染病定点医院和监测“哨点”医院储备足够的检测试剂对接诊病例开展实验室检测，并按照要求采集相应标本及时送本级或上级疾控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测。 2.传染病定点医院组建救治团队，建立快速诊治绿色通道，并与上级医院建立可视化远程会诊联动机制。 		传染病定点医院和监测“哨点”医院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与管理	健全管理	<p>1.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救治责任。</p> <p>2.医疗机构建立分类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领导小组、应急队等组织体系，制定医疗救援、突发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中毒事件、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核辐射事故等应急预案，制定信息报送、物资储备、应急值守培训演练等卫生应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与疾控机构建立联动机制。</p> <p>3.信息报告。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于2小时内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医疗机构接诊具有相似症状聚集性病例，或疾病就诊人数高于基线水平，应及时报告属地疾控机构。</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p> <p>《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2023版）》（渝办便笺〔2023〕820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p>1.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指派本机构公共卫生相关管理科室、医务处（科）等职能部门承担本机构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组建应急专家组和医学救援队。</p> <p>2.开展风险评估和需求分析工作，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策略和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和演练各一次。</p> <p>3.制定总床位数10%（或100张以上，取少者）的应急床位紧急保障方案，确保在应急状态时可迅速腾空（48小时内）或扩增应急床位，以满足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工作需要。</p> <p>4.按照《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2023版）》（渝办便笺〔2023〕820号）要求，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物资管理，保证卫生应急工作顺利开展。</p>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p>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应急处置与管理</p>	<p>应急救援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患者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患者分开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 2.负责标本采集，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转运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安排开展相关实验室检测工作。 4.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5.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患者，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6.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7.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患者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8.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9.及时报告、规范登记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应急监测。 10.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症状监测、健康教育、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11.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监测预警、信息发布、风险沟通等工作。 	<p>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版） 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3〕37号）</p>	<p>各级各类医疗机构</p>
-----------------------	----------------	----------------	--	---	-----------------

<p>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p>	<p>应急处置与管理</p>	<p>健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成立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院感染防控管理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卫生应急专家组、医学救援队等。指定卫生应急办公室或医务科（处）牵头负责本医院卫生应急工作。 2.区域紧急医学救援系统和区县紧急医学救援系统，应分别组建不少于 50 人和 30 人的紧急医学救援队，至少建设一支背囊化卫生应急快速小分队。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卫生人员均应纳入预备队管理和培训，以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3.制定《批量伤病员救治应急预案》和常见灾害、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中毒和核辐射损伤等应对的应急预案、医疗救援方案、现场处置方案，落实保障措施，明确启动、响应、报告、处置等流程。 4.健全完善应急准备、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伤病员检诊、运送转诊、队伍和物资保障，以及院前急救等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医院各项卫生应急措施规范实施。 5.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和演练各一次，重点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技术，熟练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中伤病员的急救处理技术和自我安全防护技能，特别是医院卫生应急队伍在重大灾害造成交通、通讯、能源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快速反应医疗救援能力。 6.制订总床位数 10%（或 100 张以上，取少者）的应急床位紧急保障方案，开展应急状态时迅速腾空或扩增应急床位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 48 小时内腾出可用。 7.按照《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2023 版）》（渝办便笺〔2023〕820 号）要求，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物资管理，保证卫生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8.开展非急诊急救岗位人员医疗急救技能普及、公众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全人群急救技能水平。 	<p>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 号） 《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2023 版）》（渝办便笺〔2023〕820 号）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 年）》</p>	<p>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p>
---------------------	----------------	-------------	--	--	------------------

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应急处置与管理	应急救援和处置	<p>1.承担院前急救任务。标配救护车，接入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做好院前急救单元（1车、1医、1护、1-2名担架员）值班；按120急救网络指令，迅速派出院前急救队伍，初步核实并报告事件信息，开展先期紧急医学救援。</p> <p>2.开展风险评估和需求分析工作，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策略和措施，必要时提出增援请求。</p> <p>3.接到接收伤员的指令后，及时做好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建立重症救治专家组，完善会诊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一人一策”实施针对性治疗和护理。</p> <p>4.接收伤员后应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同时按照规定报告救治情况。</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p> <p>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印发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的通知》（渝卫办发〔2020〕73号）</p>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p>1.承担院前急救任务。设置急诊（抢救）室，开展服务区域内24小时急诊。建立救护车车辆、人员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请假报备制度。标配救护车，接入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配备调度手机，服从统一调度。做好院前急救单元（1车、1医、1护）值班。</p> <p>2.配备急救人员，落实院前急救人员岗前80个学时、在岗不少于40个学时的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批量伤员救治、突发事件处置、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等为背景的院前急救拉动演练。</p> <p>3.按120急救网络指令，迅速派出院前急救队伍，初步核实并报告事件信息，开展先期紧急医学救援。</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法定传染病报告	建章立制	<p>1.制定传染病报告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科室在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确立具体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配备专用计算机和网络设备保障传染病信息报告及其管理工作。</p> <p>2.建立传染病诊断、登记、报告、检验/放射结果反馈、质量管理、培训、自查、奖惩等制度。</p> <p>3.医疗机构应当对全院医务人员和新上岗人员定期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临床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应急演练，介绍和推广传染病防治先进技术。</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报告要求	<p>1.严格执行首诊医生负责制，依法依规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报告的其他传染病信息，门诊日志、检验和影像部门登记簿、出入院登记簿、传染病报告卡及传染病登记簿填写规范，无传染病漏报、迟报、瞒报。</p> <p>2.发现甲类传染病和需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和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对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应于24小时内完成网络报告或数据交换。</p> <p>3.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传染病信息报告的日常管理、审核检查、网络报告（数据交换）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机构内报告的传染病情况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在属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的传染病信息网络报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法定传染病报告	哨点监测	承担哨点监测任务的医疗机构，对发现符合监测传染病定义的病例，按要求采集标本进行检测或将标本送至指定的实验室检测。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承担哨点监测任务的医疗机构
		传染病预警反馈机制	1.疫情分析，有专人负责分析传染病的聚集趋势，及时发现传染病的苗头事件，并动态向疾控机构报告参与部分调查处置的重要信息，事件处置结束后完成调查处置报告。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演练。 2.医疗机构应当将疾病机构发布的传染病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相关科室和医务人员。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异常信息报告	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若发现以下情况，应立即报告所在医疗机构分管负责人，并报属地疾控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络直报。 1.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以及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 2.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或不明原因死亡病例。 3.发现同一种急性传染病在同一自然村寨、街道、集体单位（学校、幼儿园、场所）一日内出现3例及以上，或一周内出现5例及以上。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流调与疫情控制	疫情流调与处置	发生需开展流调和处置的传染病疫情时，医疗机构应当协助疾控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转运、检验检测、病原学鉴定等工作。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流调与疫情控制	机构内传染病疫情控制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需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病原携带者进行流行病史采集并依法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措施，对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监测与会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不明原因肺炎和人禽流感相关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医疗机构发现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依法及时报告，并配合疾控机构建立会商、研判和实验室检测联动协同机制。 		
四、传染病防控	传染病救治防控	传染病诊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开展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院内区域空间布局、设备设施和诊疗流程等符合传染病相关感染预防与控制的要求。 2.规范化设置和运行感染疾病科、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诊室）。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配备具有一定临床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消化科等专业医师和护士。建立由重症医学、内科、院感、急诊、儿科、影像、检验等专业组成的多学科专家团队，及时进行专家会诊、医疗救治及转诊，救治和转诊过程中，医务人员在采取相应级别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规范开展工作，对患者、疑似患者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 3.具备常见、多发、新发传染病病原学检测能力和诊断能力。提高病原学诊断的综合能力，并做好生物安全管理。 4.根据辖区人口数量，设置相应病床，重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配套建设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储备充足数量、不同规格的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安全、适用。 5.鼓励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心理援助培训和演练，对经历重大疫情后的患者、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病亡者家属、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社会公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服务。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p>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p>四、传染病防控</p>	<p>传染病救治防控</p>	<p>传染病诊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设施的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按要求开展传染病预检工作，建立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不具备条件则及时转诊，转诊过程中，医务人员在采取相应级别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规范开展工作，对患者、疑似患者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 2.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设置发热门诊，配有固定的感染性疾病科专业医师和固定的护士。发热门诊每张隔离留观床位应当至少配备1名护士，配备重症医学、内科、院感、急诊、儿科、影像、检验等多学科专家团队，及时进行专家会诊和医疗救治。 3.不具备设置发热门诊条件的医疗机构应设立发热诊室，具备初筛及标本采集能力，对可疑为高致病性的传染病时应及时联系上级医疗机构，按规范妥善的将病人转至指定的发热门诊或感染科。 4.设立预检分诊点和肠道门诊专桌，规范设置并长效运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引导标识。 5.发现甲类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等，及时隔离，根据上级的要求开展转诊。 6.开展人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宣传；加强辖区人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报告和排查意识。负责不明原因肺炎、人禽流感、新发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或其他排查人员健康监测管理等临时工作任务；配合疾控机构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病例调查处置、外环境禽流感病毒污染状况监测、人禽流感高危人群血清学监测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禽间疫情的调查处置。 7.鼓励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心理援助培训和演练，对经历重大疫情后的患者、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病亡者家属、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社会公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服务。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传防发〔2023〕2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7号）</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	----------------	----------------	--	---	-----------------

四、传染病防控	急性传染病监测与处置	流感	做好病例的监测和传染病报告卡报告，配合辖区内疾控机构做好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流感监测方案（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96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哨点医院诊断流感样病例，按要求采集呼吸道标本（样本采集数量：平均每周采集流感样病例标本20份；每周不能低于10份，不超过40份），登记样本信息，并录入“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按要求及时将样本送至指定实验室。		流感哨点医院
		病毒性腹泻	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疾控机构的各项监测工作，协助完成腹泻住院病例的标本采集和个案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病毒性腹泻监测方案（2021年版）》	病毒性腹泻哨点医院
		霍乱、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发现此类病例后2小时内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并通知属地疾控机构。 2.配合属地疾控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疫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急性传染病监测与处置	狂犬病、钩体病、出血热、登革热、手足口、炭疽（非肺炭疽）、布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此类病例后 24 小时内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并通知属地疾控机构。 2.对相应的聚集性疫情，配合属地疾控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疫情处置。 3.发现手足口重症或死亡病例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疾控机构。 4.发现疑似狂犬病例时，要采集、保存病例（含疑似病例）的标本（采集唾液标本，每隔 3-6h 采集一次，共采集 3 次以上，每次 1ml 以上），并联系属地疾控机构转运标本。 5.发现疑似登革热病例，要询问其流行病学史并采集、保存病例（含疑似病例）的标本（发病 1 周内采集第 1 份血液标本 2ml，发病 3~4 周后采集第 2 份血液标本 2ml），并联系属地疾控机构转运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 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脊髓灰质炎及急性弛缓性麻痹 (A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急性弛缓性麻痹 (AFP) 病例后，按网络直报要求进行病例报告，报告信息要完整、准确，同时通知属地疾控机构。 2.协助属地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集。 3.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神经专科医院、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综合性中医医院等均为 AFP 主动监测医院，每旬开展本院的 AFP 病例的主动搜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旬开展 AFP 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交通不便以及边远乡（镇）卫生院也应定期开展主动搜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转发《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 (AFP) 病例监测方案的通知》（渝卫疾〔2006〕51 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麻疹、风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病例的报告和就诊病例的标本采集工作，协助各级疾控机构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运送工作； 2.对本单位医护人员进行培训； 3.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和医疗救治，避免医院感染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麻疹监测方案》(2014 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防控	麻风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片区麻风病人诊断、治疗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2. 处置新发现的麻风病病例及麻风反应病例； 3. 为重症药物不良反应、严重麻风反应及需要畸残矫治手术的麻风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治与住院服务 4. 配合疾控机构做好病例随访、密接触者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重庆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设立麻风病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209 号）	麻风病定点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麻风病病例的发现及报告工作，协助属地麻风病防治业务负责单位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病例发现工作； 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建立健全可疑患者转诊制度，开展技术培训。 	《全国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2019年版）；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风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委办〔2019〕199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结核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医院结核病诊断与报告、转诊、培训、质量控制和自查等制度。 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具备结核病病原学检查手段和能力，如痰涂片、培养等。 指定具体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负责结核病报告与管理工作，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强化首诊负责制。 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患者，应按要求进行传染病报告，并及时转诊到定点医院进行规范诊断、治疗。 实施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非结核病定点医院不得擅自治疗肺结核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部《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	结核病非定点医院
四、传染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防控	结核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疑似肺结核患者/肺结核患者的诊断、登记、治疗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耐药定点医院负责重症及耐药肺结核等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服务；精神病合并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精神病合并结核患者进行诊断和治疗管理（住院治疗为主）。要严格落实双向转诊制度。 对已经登记管理的患者，要积极配合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所，及时通知肺结核患者辖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协助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所做好结核病疫情处置，做好学生结核病休复学管理工作。 发现利福平耐药肺结核和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建议住院隔离治疗。 开展对肺结核患者和家属的健康教育。 	卫生部《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	结核病定点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介、筛查、转诊有可疑症状的就诊者或疑似结核病患者。 落实辖区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 负责肺结核患者、接受预防性治疗的潜伏感染者居家服药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 追踪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中断治疗的患者、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对患者及家属、辖区内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做好辖区学校结核病防控技术指导。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机构结核感染控制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防控	艾滋病、性病、病毒性肝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服务对象集中区域持续开展艾滋病、性病、病毒性肝炎防治宣传教育。 按照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主动在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生殖健康科、妇产科、感染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 推进从诊断到治疗“一站式”服务，对新报告的艾滋病、性病、病毒性肝炎患者提供规范治疗服务；不能提供相关治疗服务的，及时开展治疗转介。 承担艾滋病、性病和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工作的医疗机构按要求对监测对象开展艾滋病、梅毒、病毒性肝炎检测、问卷调查及信息的录入等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国艾办函[2023]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处理程序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38号)</p>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 HIV 免费抗病毒治疗的医疗机构负责对管理病人开展规范治疗、定期随访、药品发放、实验室监测、不良反应处理、治疗信息录入等工作。 加强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等能力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如遇不适宜转诊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到首诊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服务工作。 开展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相关工作。 艾滋病治疗点由重庆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考核。 		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对象集中区域持续开展艾滋病、性病、病毒性肝炎防治宣传教育。 2.对性病就诊者及易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危险行为的其他就诊者，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及病毒性肝炎咨询检测或转介服务，并按要求对检测阳性/待复查者进行告知及转介；协助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艾滋病检测筛查。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日常随访管理工作；督促感染者和病人规范诊疗，依法履行配偶和性伴告知、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强化感染者随访服务分类管理，对传播风险较高、服药依从性较差的感染者进行个案管理。 4.承担艾滋病、性病和病毒性肝炎哨点监测工作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对监测对象开展艾滋病、梅毒、病毒性肝炎检测、问卷调查及信息的录入等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防控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健康教育，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做好孕早期检测服务。 2.产科以外的科室发现感染艾梅乙的孕产妇应做好信息登记并报告医疗机构消除母婴传播管理部门。提供消除母婴传播服务和安全助产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3.做好消除母婴传播检测试剂、药品及相关物资管理。 4.向辖区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办公室报告工作数据信息。 5.参加辖区消除母婴传播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实施本机构内培训；接受辖区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办公室技术指导；配合、参与重点案例评审。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p> <p>重庆市卫健委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p>提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艾滋病感染育龄妇女随访中开展消除母婴传播健康教育，提供孕情检测服务和报告。 2.指导备孕妇女选择适宜的抗病毒治疗方案；为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和儿童提供抗病毒治疗，处理应用抗病毒药物所发生的不良反应，酌情调整治疗方案。 3.落实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病毒载量、CD4+T 淋巴细胞计数及相关检测、安全助产服务。 4.配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p>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p>
		<p>寄生虫病定点医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寄生虫病患者定点救治医院（重医附一院、市公卫中心），承担全市重症疟疾和其他重症寄生虫病患者的诊疗任务，并对其他医疗机构开展重症疟疾和其他寄生虫病患者治疗进行指导。 2.各区县寄生虫病患者定点医院（各区县人民医院或中心医院）承担辖区内疟疾患者和其他寄生虫病患者的救治任务。病情较重或具有重症高危因素的患者应及时向上级医院转诊。 3.各级寄生虫病定点医院应配合疾控机构做好病例搜索、病例随访、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密切接触者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p>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6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治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49号）</p>	<p>各级寄生虫病患者定点医院</p>

四、传染病防控	重点 传染病 防控	疟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询问不明原因发热患者的境内外旅居史。对临床诊断的疟疾、疑似疟疾、不明原因发热、近 2 周有输血史发热病人和从境外疟疾流行区或边境地区回归人员及时进行实验室疟原虫镜检或 RDT 检测。不具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应当及时将疑似疟疾患者就近向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或联系属地疾控机构协助开展疟疾病原学检测。 2. 各级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应当每年组织急诊科、感染科、儿科以及血液科、神经内科、肾内科等科室医护人员和检验科医技人员，培训疟疾诊治知识并考核。 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完成发热病人血检工作任务。 4. 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病例线索追踪、流行病学调查、媒介监测、感染因素调查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5.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应当具备疟疾诊断和治疗能力，应当具备疟疾免疫学快速检测、疟疾血涂片检测等实验室诊断能力。 	<p>国家疾控局综卫免司《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黑热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2024 年版)等 5 个方案》(国疾控综卫免函[2024]112 号)</p> <p>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6 号)</p> <p>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除疟疾后防止输入再传播技术方案》(中疾控传防发[2020]98 号)</p> <p>《2024 年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疟疾防治项目技术方案》渝疾控中心办[2024]126 号</p>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血吸虫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不明原因发热患者或疑似血吸虫病病例检测工作，及时发现、诊断血吸虫病病例。 2. 对所有接诊的临床诊断病例、确诊血吸虫病病例，做好登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按规定进行上报，并配合疾控机构或血吸虫病防治专业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对所有接诊的可疑血吸虫病病例通过进一步检测明确诊断，并进行及时、规范治疗；对病例治疗过程中的药物毒、副反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发现血吸虫病突发疫情或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向辖区疾控机构或血吸虫病防治专业机构报告，并配合、参与突发疫情或者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5. 配合、参与健康教育相关督导检查、专项调查和监测等工作。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3 号)</p>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布鲁氏菌病	<p>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询问可疑布病患者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对疑似诊断、临床诊断的病例,进行试管凝集试验(SAT)、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血培养实验检测。不具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应当及时将疑似布病患者就近向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或联系属地疾控机构协助开展布病病原学检测。</p> <p>2. 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开展布鲁氏菌病监测、病例线索追踪、流行病学调查、感染因素调查和健康教育等工作。</p> <p>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应当具备布病诊断和治疗能力,应当具备布病免疫学快速检测、血培养检测等实验室诊断能力。</p>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布鲁氏菌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8〕141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土源性寄生虫病	<p>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提供土源性寄生虫病诊治和健康咨询服务。</p> <p>2. 对门诊、健康体检中发现的寄生虫病感染者及时开展药物驱虫治疗。</p> <p>3. 配合、参与健康教育、相关督导检查、专项调查、重点监测、人群干预等工作。</p>	国家疾控局发《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实验室备案及实验室活动审批	<p>1.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p> <p>2.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报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p> <p>《重庆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130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安全管理	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应成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应急预案，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清晰、责权明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2.实验室应在备案或获得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实验活动，并规范保存实验活动、实验室使用和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有关情况的记录。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3.实验室应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实验室应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5.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7.实验室应建立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以确保相关要求得到及时有效实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或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复审，评估周期应根据实验活动及风险特性确定，通常至少每年应对风险评估报告复审一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WS/T 442—2024）</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传染病防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及事故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规范菌（毒）种及感染性样本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采集、使用、保存和处置菌（毒）种及感染性样本。 2.应做好菌（毒）种及感染性样本管理工作记录。 3.运输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运输。 	<p>《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5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五、预防接种	免疫规划预防接种	规范进行预防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国家对儿童实行的预防接种证制度，实施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预防接种工作。 2.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加强疫苗质量和冷链管理，保障疫苗接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加强内部管理，按照预防接种相关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等，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承担辖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具有助产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新生儿出生时首针乙肝疫苗及卡介苗的预防接种，建证、建档及数据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 4.“一苗一告知”规范落实。使用重庆市统一的知情同意书或者使用业务系统打印的相应疫苗的针对性的知情同意书；告知书有受种者监护人的签名或指纹记录。 5.预防接种资料管理。承担疫苗接种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购进、接收、储存、使用等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6.预防接种医学建议。承担疫苗接种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对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6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21〕10号）</p>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五、预防接种	免疫规划预防接种	<p>疫苗全程电子追溯</p> <p>疑似疫苗接种异常反应（AEFI）报告、调查和处置</p>	<p>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48小时内填写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报告卡，向受种者所在地的疾控机构报告。 2.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在2小时内填写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报告卡或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登记表，以电话等最快方式向受种者所在地的疾控机构报告。 3.对需要临床救治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临床诊治。 4.配合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开展调查诊断，向调查人员提供所需要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临床资料、疫苗接种资料等。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做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关于修改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208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接种单位规范设置指导意见（2023年版）》（渝卫发〔2023〕6号）</p>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五、预防接种	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	<p>1.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接种单位规范设置指导意见（2023年版）》（渝卫发〔2023〕6号）文件精神，符合并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方可设置“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门诊”或“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p> <p>2.设有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根据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在自愿自费选择的前提下，开展成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p> <p>3.设有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的医疗机构，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者提供伤口处置及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接种服务；为狂犬病高暴露风险者提供预防性狂犬病疫苗接种。</p> <p>4.设有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应制定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计划，并向疾控机构报告。非免疫规划疫苗应当从疾控机构购进，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p> <p>5.设有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和处置。</p> <p>6.按照全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要求配置所需信息化设备，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按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疫苗追溯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关于修改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208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接种单位规范设置指导意见（2023年版）》（渝卫发〔2023〕6号）</p>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宣传与健康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全国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六、院感预防控制	院感预防与控制	建章立制	<p>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感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p> <p>2.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3.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4.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六、院感预防控制	院感预防与控制	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人体组织、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灭菌水平。 2.接触皮肤、粘膜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消毒水平。 3.各种用于注射、穿刺、采血等有创操作的医疗器具必须一人一用一灭菌。 4.医疗机构使用的消毒药械、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不得重复使用，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p> <p>《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版）</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隔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新建、改建与扩建时，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卫生学要求，并应具备隔离预防的功能，区域划分应标识清楚。 2.制定隔离预防制度并实施，隔离的实施应遵循“标准预防”和基于“疾病传播途径预防”的原则。 3.加强传染病患者的管理包括隔离患者，严格执行探视制度。 4.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人群。 5.加强医务人员隔离与防护知识的培训，为其提供合适、必要的防护用品，正确掌握常见传染病的传播途径、隔离方式和防护技术，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6.隔离区域的消毒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WS/T 311—202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手卫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医院感染管理、医疗管理、护理管理及后勤保障等部门在手卫生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对手卫生行为的指导与管理，将手卫生纳入医疗质量考核，提高医务人员手卫生的依从性。 2.医疗机构应制定并落实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有效、便捷、适宜的手卫生设施。 3.医疗机构应定期开展手卫生的全员培训，医务人员应掌握手卫生知识和正确的手卫生方法。 4.手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 GB 27950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 5.手卫生消毒效果应达到如下要求：（1）卫生手消毒，监测的细菌菌落总数应≤ 10 CFU/cm²。（2）外科手消毒，监测的细菌菌落总数应≤ 5 CFU/cm²。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2019）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六、院感预防控制	院感预防与控制	感染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医院感染诊断标准及时诊断医院感染病例，建立有效的医院感染监测制度，分析医院感染的危险因素，并针对导致医院感染的危险因素，实施预防与控制措施。 2.及时发现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的暴发，分析感染源、感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处理和防控措施，积极救治患者。 	<p>《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 312—2023）</p>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污物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4.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医院感染事件	医院感染事件报告与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经调查证实发生以下情形时，应于12h内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向所在地疾控机构报告：5例以上的医院感染暴发；由于医院感染暴发直接导致患者死亡；由于医院感染暴发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2.医疗机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报告：10例以上的医院感染暴发事件；发生特殊病原体或者新发病原体的医院感染；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医院感染。 3.对院内感染性疾病开展病原学检验检测、诊断、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医院感染控制措施。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 312—202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七、地方病预防控制	定点救治	地方病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市级防治定点医院（重医附一院、市急救中心）和区县级设置的地方病防治定点医院成立院内地方病防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完善院内地方病病人诊断、登记、报告及转诊工作流程。 2.定点医院需配齐配强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确保地方病现症病人得到及时、规范、有效治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3.配合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搜索、健康教育、信息报告。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重庆市地方病定点治疗医院和成立地方病治疗专家组》的通知（渝卫办发〔2019〕78号）	地方病防治定点医院
	监测与调查	监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首诊负责制，负责辖区内的地方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收集患者基本信息并及时上报到本地监测信息平台，并将患者有关信息提供给疾控机构存档及复核。 2.负责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的日常报告管理、审核检查、交换（填报）与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的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以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和通报。 3.协助开展地方病相关监测工作。 	《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疾控发〔2020〕22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信息管理	<p>1.承担医院内就诊患者地方病检验检测、治疗等诊疗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由属地疾控机构协调患者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患者随访工作。</p> <p>2.根据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采集标准，建设和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的交换与报告。</p> <p>3.收集患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到监测信息平台，将患者有关信息提供给疾控机构存档及复核。</p> <p>4.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地方病相关资料保存和管理工作。</p>	<p>《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疾控发〔2020〕22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疾控评价便函〔2020〕136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做好地方病及其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p>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县级医院
			<p>1.承担辖区地方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p> <p>2.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地方病相关资料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p> <p>3.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完成患者诊治等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将患者有关信息提供给疾控机构存档及复核。更新、维护辖区居民地方病健康档案。</p> <p>4.加强对地方病患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患者个人隐私。</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早发现	高风险人群筛查与管理	<p>1.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工作，对35岁以上首诊人数、测血压数和高血压检出数进行统计并上报。</p> <p>2.通过临床诊疗、健康体检、机会性筛查、义诊义检等多渠道发现慢性病高风险人群，指定专人登记报告高风险人群信息，开展高危因素干预，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开展机构内部业务培训、质量控制。</p> <p>3.落实高风险人群属地化管理工作，经属地分配后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随访及干预工作。</p>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重点慢性病防控	慢阻肺、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和肿瘤随访登记	<p>1.指定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慢阻肺、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和肿瘤患者的信息登记、数据核实和报告，开展机构内部业务培训、质量控制及漏报调查。</p> <p>2.推广慢阻肺、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适宜技术，结合日常诊疗服务开展相关疾病的机会性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主动向疾控机构推送高危人群的信息登记、综合干预和监测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5〕6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09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p>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专门科室和人员还需负责辖区慢阻肺、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患者信息的填报，完成患者的随访管理和档案信息更新工作。</p> <p>2.将新发现的35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重点慢性病防控	肿瘤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	<p>1.推广肿瘤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适宜技术，结合日常诊疗服务开展相关疾病的机会性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p> <p>2.按规范要求，开展以医院为基础肿瘤登记项目，全面系统收集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患者的诊断、治疗、随访及费用信息，集合建成覆盖恶性肿瘤患者临床诊疗全过程的医疗大数据资源中心，为全面掌握我市恶性肿瘤患者的临床诊疗情况提供数据支持，为进一步规范肿瘤诊疗行为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有力支持。</p> <p>3.开展重庆市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p>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渝卫发〔2024〕5号）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	<p>1.开展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对筛查对象进行相关医学检查，询问健康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对高危对象的心血管健康状况进行详细询问，并做相关医学检查，进一步了解高危个体的危险因素暴露情况及疾病特征。依据疾病防治指南，对高危对象提供规范干预建议。完成相关短期随访和长期随访管理。</p> <p>2.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数。</p>	《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	<p>1.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分工，开展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人群脑卒中主要危险因素甄别，针对脑卒中的中、高危个体制定随访综合干预方案，并对院内综合干预对象做好建档、随访、在线提交数据和质控。</p> <p>2.加强对社区脑卒中防治的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开展脑卒中防治的综合能力。各项目基地医院应明确项目工作组联系人并报送市项目办。</p>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脑卒中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262号）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重点慢性病防控	慢阻肺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	<p>1.在社区人群中通过问卷和肺功能检查的方式开展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并根据问卷和肺功能检查结果对人群进行分层分类综合干预。</p> <p>2.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数，为慢阻肺高危人群提供筛查、干预和长期随访服务，提高慢阻肺高危人群的早期发现率，提高慢阻肺患者的早诊早治率。</p>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发〔2019〕13号）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报告	伤害监测	<p>1.为本单位的门诊或急诊就诊的伤害首诊患者填报《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和网络报告。</p> <p>2.定期开展临床医生或护士填卡和公卫医生报卡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杜绝错报、漏报。</p>	<p>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伤害监测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4〕106号）</p> <p>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发〔2024〕4号）</p>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重点人群超重肥胖防控	<p>各级医疗机构对重点人群（慢病高危人群、35岁以上人群、慢病患者等）开展宣教、体重管理或血脂检测，将营养评价、膳食和身体活动指导纳入重点人群管理、干预计划，开展知识普及、技能指导、个体化咨询等防控服务。</p>	<p>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发〔2019〕1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死因监测	人口死亡报告	<p>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死亡报告管理制度，按照标准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负责医疗机构内死亡和来院途中已死（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的死亡居民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的填写、签发和保存，并上报、核对死亡信息，确保填写与上报的死亡信息完整、准确、一致。定期开展临床医生填卡和公卫医生报卡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p> <p>2.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院外死亡人员由直系亲属/监护人、执直系亲属委托书或死者无家属证明（居/村委会开具）的非直系亲属/监护人执本人及死者身份证前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写死亡调查记录的并签字后，可完成《死亡证》的开具。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负责本辖区内从其他各种渠道收集的死亡数据的监测上报；定期与公安、民政、妇幼等有关部门掌握的死亡资料核对，及时补报；还需对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辖区内无直报账号的私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死亡监测工作的管理、培训和指导。</p> <p>3.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收集辖区内死亡个案信息，上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协助进行入户调查与核实。</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儿童口腔疾病监测	儿童口腔疾病干预与管理	<p>1.三级口腔专科医院及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工作，并负责区域内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筛查与监测管理、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方案制定、人员培训、质控督导，项目评估和经验总结等工作。</p> <p>2.符合要求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可承担区域内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推广“健康口腔助成长”活动。</p>	<p>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发〔2019〕13号）</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2号）</p>	<p>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p> <p>项目承担医疗机构</p>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儿童口腔疾病监测	儿童口腔疾病干预与管理	<p>1.承担儿童口腔疾病干预与管理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项目学校 6-9 岁适龄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检查，开展窝沟封闭，工作情况录入中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为项目幼儿园 3-6 岁学龄前儿童每年实施一次口腔健康检查，每半年实施一次局部用氟服务，并将数据录入中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信息管理系统。</p> <p>2.未承担儿童口腔疾病干预与管理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口腔健康教育列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积极参与项目的宣传教育、统筹协调，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完成项目工作。</p> <p>3.设置口腔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口腔健康科普宣教，并承担辖区内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筛查与监测、以及信息上报工作。</p>	<p>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发〔2019〕13号）</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2号）</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	心理卫生服务	心理健康监测干预	<p>1.加强公立综合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专科医院精神（心理）科设置。对就诊患者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医学干预等服务，做好严重心理疾病患者的转介工作。</p> <p>2.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以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视频服务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p> <p>3.对经历重大疫情后的患者、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病亡者家属、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社会公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服务。</p>	<p>市教委等十八部门印发《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p> <p>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的通知》（国疾控防发〔2023〕21号）</p>	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

九、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患者信息报告及管理	<p>1.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报告制度、流程以及自查考评机制，对门诊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应当及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对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诊后应当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出院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填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并转至患者常住地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至患者所属区县级精防机构。</p> <p>2.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主动告知门诊和出院患者及其监护人，归家落地后可在常住地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医学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可参与定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对口帮扶和点对点技术指导；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评估、社区康复和业务培训等工作。</p> <p>4.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患者，不得无故拒收；对无条件收治的，应及时转诊至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p> <p>5.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加强患者用药指导，督促患者遵医嘱服药，为其讲授药物不良反应识别及预防等基础知识，宣传并协助其办理救治救助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3号）</p>	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p>1.协助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开展辖区重点人群筛查评估。</p> <p>2.5个工作日内接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门诊和出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登记报告信息，对本辖区患者及时建立或补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10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系统。对于住址不明确或有误的患者，5个工作日内联系辖区派出所民警协助查找，仍无法明确住址者将信息转至县级精防机构。对已建档患者，精防人员应当向患者本人和监护人宣传参与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的益处，讲解服务内容、患者及家属的权益和义务等，征求患者本人和（或）监护人意见并签署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对辖区内有固定居所并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患者开展随访服务、健康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失访患者，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进行信息交换。</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营养与食品安全	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	食源性疾病预防	<p>1.建立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制度，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做好相关培训。</p> <p>2.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信息的登记、审核、网络报送，识别并报告聚集性病例。</p> <p>3.协助疾控机构调查核实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对符合病例定义的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进行诊断和网络上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9〕5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食品安全</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p>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还需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采集标本，按照《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开展特定病原体监测，将致病菌分离株送至疾控机构检验实验室复核，并同时报送病例信息和标本检测信息。</p>	<p>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3〕25号） 《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3年版）</p>	<p>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p>
		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处置	<p>1.诊疗过程中发现《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规定的食源性疾病病例，应当在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报送信息。</p> <p>2.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在1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p> <p>3.对可疑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属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报告，协助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及资料收集。</p>		<p>各级各类医疗机构</p>
十、营养与食品安全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	临床营养管理与老年营养管理	<p>1.按照《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年）》要求履行“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职责。</p> <p>2.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和管理，开设营养门诊，设立临床营养诊疗科目，合理配备临床营养专业人员。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p> <p>3.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规范的肠内营养配制室，营养诊断室，二级医疗机构有独立办公及诊疗场所。营养科配备与医疗机构 HIS、LIS 等信息系统相链接的临床营养诊疗系统。</p> <p>4.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p> <p>5.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制定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针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p> <p>6.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9号）</p>	<p>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p>

十、营养与食品安全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	临床营养管理与老年营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年)》要求履行“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职责。 2.开展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食养指南对慢性病患者开展营养宣教与饮食指导;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 3.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为辖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促进“健康老龄化”。 4.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3号)</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9号)</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一、环境卫生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	监测与风险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环境与健康的调查、采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2.配合开展健康体检及人体生物样本监测等工作。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十二、学校卫生	近视防控	视力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工作。 2.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提供就诊建议和指导。 	<p>《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p> <p>《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2021年版)</p>	设有眼科的医疗机构
		视力矫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诊疗标准规范开展近视诊断矫治工作,落实二级预防措施,并将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更新至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推广应用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2.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因地制宜开展视力健康指导和服务。 3.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 		
	肥胖防控	肥胖筛查和体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状况监测工作。 2.宣传推广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超重肥胖筛查预防科普知识。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状况监测工作。 2.宣传超重肥胖的危害，定期对孩子的身高体重进行测量，及时为有需求的儿童青少年提供专业指导或干预措施。 3.根据需求为超重肥胖儿童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处方和运动处方。对肥胖合并疾病儿童青少年落实二级预防措施。 4.宣传推广儿童、青少年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因地制宜开展超重肥胖防控指导和服务。 	<p>方案》 关于印发《重庆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p>	<p>设有营养、内分泌相关科室的医疗机构</p>
脊柱弯曲异常防控	脊柱弯曲异常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年度常规性的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工作，并及时将筛查结果更新至学生健康档案，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 2.对筛查发现的脊柱弯曲异常可疑的儿童青少年，及时转诊及早治疗。 	<p>《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2021年版）</p>	<p>设有脊柱相关门诊或者业务的医疗机构</p>
	脊柱弯曲异常矫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创建科学规范的干预与矫正技术，按照诊疗标准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案。根据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进展情况，提供个性化的防控健康宣教和分级转诊服务。 2.加强能力建设，培养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3.采用多种形式、渠道积极推广和普及脊柱弯曲异常的健康科普知识和筛查技能，提高脊柱弯曲异常早筛的覆盖率。 4.做好患儿的隐私保护，让患儿及家属在正确认识脊柱弯曲异常及其危害的基础上，减轻心理负担。 		

十三、 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预防	职业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卫生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建立、健全以放射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重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要求，将放射卫生危害纳入申报内容。 4.按要求开展放射卫生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实施建设项目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 5.对从事放射卫生等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按要求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员。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6.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医疗机构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7.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9.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49 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5 号）</p>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职业病监测与报告	网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完成网报。 2.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等职业病的诊断、处置与报告。 3.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资料收集。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110 号） 《全国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中疾控职科便函〔2020〕43 号）</p>	职业健康 检查、诊 断机构
十三、 职业病防治	医用辐射防护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放射诊疗基本情况调查。 2.开展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及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110 号）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5 号）</p>	纳入项目 监测范围 的各级各 类放射诊 疗机构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调查。 2.开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调查。 3.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情况调查。 4.开展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 5.开展医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十四、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务人员健康教育理论与健康知识传播技巧的培训。 2.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对病人及其家属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 3.推进医务人员为患者开具“两张处方”（一张临床处方、一张健康教育处方）。 4.接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技术指导，参加区级及以上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或经验交流活动。 5.依托官微官网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健康科普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的《健康知识普及行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配备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并定期接受上级健康教育相关培训；建立、健全院内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工作设施与设备；制定年度计划，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2.负责向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具体形式包括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含音像资料播放）、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四、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无烟环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2.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 3.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 4.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定期监督指导，维护无烟环境。 5.配合开展烟草流行监测与相关研究，为烟草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p>《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306号）</p> <p>《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范》（全爱卫办发〔2021〕4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p>设立戒烟门诊或者在相应科室设立戒烟医生，开展戒烟服务和咨询，并有工作记录。</p>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
十五、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度对辖区内各承担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并将结果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每年对辖区内各承担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二级及以上中医综合医院

十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p>1.按照国家规范和工作要求，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p> <p>2.做好服务记录并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系统。</p> <p>3.按时上报项目进展并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卫机构考核和监督。</p>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承担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
			<p>按照国家规范和项目方案，开展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等 17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p> <p>《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p>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及签发	<p>1.各委托管理机构及助产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明确《出生医学证明》的开具流程和具体负责部门，强化授权管理，必须落实由专人分别管理《出生医学证明》和印章的要求，加强宣传告知工作，严格签发流程，严格孕妇产脸识别及信息核查核验，规范出具《出生医学证明》。</p> <p>2.压实《出生医学证明》开具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开具《出生医学证明》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及用章人员均对医疗文书内容承担相应责任。</p> <p>3.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及其相关资料按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分类进行归档，永久保存。</p> <p>4.对因管理、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而掌握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p>5.加强分娩相关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3 日内预录入率和准确率均要达到 100%。</p>	<p>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 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证明文件类医疗文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8 号）</p>	各级各类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妇女保健	孕产妇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重庆市母子健康手册》。 2.根据孕产妇妊娠风险情况规范开展孕早、中晚期健康教育和指导、健康状况评估及随访（包括生活方式、心理和营养保健等）。 3.助产机构须将孕产妇建册信息和分娩信息及时报送辖区妇幼保健机构，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产后访视。 4.根据孕产妇妊娠风险情况规范开展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委办（2021—199）</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妇女保健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和分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首次建立《母子健康手册》的孕妇进行妊娠风险筛查。 2.主动将妊娠风险筛查为阳性的孕产妇转诊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妊娠风险评估。 3.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妊娠风险管理，对孕产妇妊娠风险进行动态评估，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妊娠风险分级和管理措施。落实橙色、红色和紫色妊娠风险孕产妇高危专案管理。 4.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的孕产妇，应当建议其在县级及以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有条件的原则上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 5.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红色”的孕产妇，应当建议其尽快到三级医疗机构接受评估以明确是否适宜继续妊娠。如适宜继续妊娠，应当建议其在县级及以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原则上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 6.加强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等能力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孕产妇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7.完善相关信息的采集、登记和统计，并按照风险分级要求及时向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 	<p>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5 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妇女保健	死亡个案报告	<p>1.定期报送母婴安全相关数据，发生孕产妇死亡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24小时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属地妇幼保健机构。</p> <p>2.孕产妇死亡死亡发生地属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人员核查情况后，于次月5日前通过全国妇幼卫生年报信息系统，上报上一个月发生在辖区内所有孕产妇死亡个案。</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1〕30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7〕42号）</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0〕19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等八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1〕124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孕产妇死亡评审	<p>1.开展孕产妇危急重症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从早孕建档到产后随访的全程分析，梳理各个环节存在的管理、技术问题，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和管理制度。</p> <p>2.配合、参与辖区孕产妇病例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病历资料。</p> <p>3.发生孕产妇死亡，机构应在一周内完成评审。</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1〕30号）</p> <p>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0〕19号）</p>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儿童保健	儿童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构应按要求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参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要求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定期评价婴幼儿生长发育状况、向儿童家长提供母乳喂养、辅食添加等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知识普及、技能指导和个性化咨询，并将相应结果规范记录在《母子健康手册》中的儿童保健部分。 2.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儿访视并记录访视结果。 3.加强超重、肥胖、贫血等婴儿多发病、常见病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和定期监测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开展儿童保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儿童保健	促进母乳喂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母乳喂养科学知识和技能，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落实母婴皮肤早接触、早吸吮制度。 2.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新生儿疾病筛查、0-6岁儿童残疾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范完成血片采集、送检等工作。 2.向辖区项目管理机构定期报送筛查数据。 3.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卫发〔2020〕76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重庆市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要求开展服务。 2.向辖区项目管理机构定期报送筛查数据。 3.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筛查技术培训与指导。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69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 2.向辖区项目管理机构定期报送筛查数据。 3.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筛查技术培训与指导。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5岁以下儿童死亡个案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监测地区医疗机构的医生填写死亡报告卡。 2.配合辖区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完成5岁以下儿童死亡质量控制工作，提供涉及出生、儿童死亡的资料以便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儿童保健	新生儿死亡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新生儿死亡时，及时组织开展新生儿死亡自评审，填报《医疗机构新生儿死亡评审信息表》。 2.积极配合辖区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评审案例所需的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全病历，选派参与死亡新生儿救治的医务人员参加评审会。 3.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结果，7个工作日内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并报送辖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并根据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重庆市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工作规范》（渝妇幼院群〔2022〕96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危重救治	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级助产机构要结合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情况，针对产后出血、妊娠合并心血管疾病、新生儿窒息等常见危重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技能培训和快速反应团队急救演练，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努力控制在30分钟以内并逐步缩短。 2.各级助产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产科、新生儿科、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业务科室和医务科、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召开1次多科室联席会议，完善抢救流程与规范，进一步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职责任务，强化急救设备、药品、孕产妇用血、转运等保障机制。 3.各级助产机构每季度组织一次孕产妇危急重症评审，开展从早孕建档到产后随访的全程分析，梳理各个环节存在的管理、技术问题，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和管理制度。 4.各级危重救治中心尤其是三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切实承担起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会诊、接诊和救治任务，定期派员下沉到辖区助产机构指导，提升基层高危孕产妇管理水平和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渝卫发〔2022〕13号）	各级助产机构
十七、 妇幼健康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地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负责健康服务管理信息收集汇总及统计上报，开展妇幼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儿童伤害登记及报告； 2.定期开展临床医生或护士填卡和公卫医生报卡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杜绝错报、漏报； 3.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辖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与流程、服务规范、实施方案及有关标准，并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开展工作指导、质量控制及定期考评。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管理妇幼惠民项目	<p>1.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控等项目组织管理，出台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制度与流程、服务规范等工作。</p> <p>2.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普及保健知识，增强项目目标人群健康意识。</p> <p>3.严格按照各项目信息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分析和报送工作，定期开展信息质控工作，并对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利用，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号）；</p> <p>《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p> <p>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147号）</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实施妇幼惠民项目	<p>1.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配齐各类设施设备，配备相应资质人员，加大政策支持。</p> <p>2.定期开展机构内自查和质量控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与项目管理人员建立联系，定期分析项目数据，查找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项目质量。</p> <p>3.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要加强项目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落实好各类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的追踪随访工作。</p> <p>4.按照信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规范信息收集及登记，并按照各个项目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信息。</p>		项目承担医疗机构
十七、妇幼健康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妇幼健康年报及监测	按照《全国妇幼健康年报调查制度》、《重庆市妇幼健康年报统计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要求报送妇幼健康相关数据，并规范录入信息系统。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等八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1〕124号）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托幼/ 托育机构 卫生保健 服务	托幼/托 育机构卫 生保健服 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估制度。 2.对新设立的托幼机构进行招生前的卫生评价工作，并出具卫生评价报告。 3.对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3年进行1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负责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每年至少组织1次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 5.定期对辖区内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内容包括一日生活安排、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伤害预防、心理行为保健、健康教育、卫生保健资料管理等工作。 6.协助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7.对辖区内承担托幼机构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相关专业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8.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例会，交流经验、学习卫生保健知识和技能。 9.收集信息，掌握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情况，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10.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与医育结合联盟合作，在托育机构推广小儿推拿、穴位贴敷、药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用中医的理念和方法提供健康服务。 11.协助疾控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p>《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渝卫发〔2023〕57号）</p>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指定的医 疗机构
--	---------------------------	---------------------------	---	--	-----------------------------

十八、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服务。 2.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3.严禁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0〕549号）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签约服务重点对象，优先签约、优先服务，实现应签尽签。 2.按照服务协议，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关注特殊家庭成员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 3.提供有针对性医疗卫生服务，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4.做好特殊家庭成员签约服务与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的衔接，畅通特殊家庭成员转诊通道。 5.鼓励为病情稳定、依从性好的慢性病特殊家庭成员开具4-8周长期处方，减少其往返医疗卫生机构次数。 6.发挥“互联网+”优势，为特殊家庭成员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诊疗、慢病随访等服务。 		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九、 爱国卫生	爱国卫生	爱国卫生运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营造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 2.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落实《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配合疾控机构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 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质量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备注：未承担某项责任的医疗机构，该责任作合理缺项处理。					

